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广西象州县工业园区石龙片区自来水厂及污水处理厂项目并成立象州巴安水务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协议风险提示

1、协议的生效条件。

本协议为框架性协议，待象州巴安水务有限公司成立后，由象州巴安水务有限公司负责项目具体建设，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协议的履行期限。

本项目分自来水厂项目及污水处理厂项目：

自来水厂项目建设分两期进行，第一期建设规模为 1.5 万吨/天，工程开工时间为协议签订日，竣工时间为 2014 年 1 月底前（因交易方原因、不可抗力或自然灾害造成的竣工日期延误除外）。二期建设另行商定。

污水处理厂项目建设分两期进行，第一期建设规模为 1 万吨/天，工程开工时间为协议签订日，竣工时间为 2014 年 4 月底前（因交易方原因、不可抗力或自然灾害造成的竣工日期延误除外）。第二期建设规模另行商定。

3、协议的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

根据项目要求，公司与象州县工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将在项目所在地合资成立项目公司，注册资金 1000 万元（由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900 万元，股份比例 90%；象州县工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100 万元，股份比例 10%），并由新设立的项目公司负责工程项目的融资、建设工作，公司将根据涉及金额大小，按照

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对该协议事项及其他相关事项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并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进行披露。

本项目的投资额估算为 3 亿元人民币，最终投资额以竣工验收审计结算价为准，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协议当事人介绍

协议甲方是象州县工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注册资金 5000 万元；注册地址：广西象州县石龙镇石象路，法定代表人：刘桂江；经营范围：管理公司所属国有资产收益；运用国有资产收益进行再投资；从事县工业园区基础项目的综合开发，建筑安装，技术开发服务；工程建设，工程规划设计，设备设计（凭有效资质证经营）；房地产开发项目筹建（取得资质证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通过合并、兼并、股份制改组收购、转让手段实行产权重组；增加对所属企业的财力投入。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1、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为解决广西象州县石龙片区自来水供水及污水处理问题，本项目拟建设 1 座自来水厂、1 座污水处理厂及部分配套管网，项目具体建设规模和分期如下：自来水厂：一期供水能力为 15000 吨/天，二期另行商订。自来水配套管网：自来水主管网 15km。污水处理厂：一期建设处理污水能力为 10000 吨/天，二期另行商订。污水配套管网：污水主管网 7.5km。本项目计划投资为 3 亿元，最终投资额以竣工验收审计结算价为准。

2、项目范围和项目地点：

本项目规划包括一座自来水厂、一座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两座厂建设在象州县石龙片区内。

3、自来水厂及污水处理厂商业模式

本项目商业模式由项目公司采用 BOT 模式承担项目规划、建设、运行、融资等责任，收费权由项目公司享有。

4、项目土地使用权

（1）自来水厂厂区占地面积为 50 亩，项目土地性质为政府划拨，土地使用权证办在双方合资成立的公司名下，由甲方征地并支付各种费用，乙方具有使用权，

在特许经营期满后，将土地使用权无偿移交给政府或政府指定的机构。管网建设涉及临时占用或永久占用土地，由双方合资成立的公司负责青苗补偿及所需的费用，并计入项目成本。如涉及到土地使用费，则应作为政府划拨处理。

(2) 污水处理厂占地面积为 60 亩，项目土地性质为政府划拨，土地使用权证办在双方合资成立的公司名下，由甲方征地并支付各种费用，乙方具有使用权，但乙方不得将土地用于项目之外的任何目的。在特许经营期满后，将土地使用权无偿移交给政府或政府指定的机构。管网建设涉及临时占用或永久占用土地，由双方合资成立的公司负责青苗补偿及所需的费用，并计入项目成本。如涉及到土地使用费，则应作为政府划拨处理。

5、项目进度计划

自来水项目：经双方协商约定，项目建设分两期进行，第一期建设规模为 1.5 万吨/天，工程开工时间为协议签订日，竣工时间为 2014 年 1 月底前（因交易方原因、不可抗力或自然灾害造成的竣工日期延误除外）。二期建设另行商定。

污水处理项目：项目建设分两期进行，第一期建设规模为 1 万吨/天，工程开工时间为协议签订日，竣工时间为 2014 年 4 月底前（因交易方原因、不可抗力或自然灾害造成的竣工日期延误除外）。第二期建设规模另行商定。

6、项目运营收费情况

(1) 自来水项目：运营期间，保底水量为建成后 1.0 万立方米；当供水量大于或等于本协议规定的保底水量时，乙方可按实际用水量自行向用户收取自来水服务费，当供水量小于本协议规定的保底水量时，除乙方可按实际用水量自行向用户收取自来水服务费外，差额部分由甲方支付。居民用水单价：1.8 元/吨，保底水量：2000 吨/日。工业用水单价：2.25 元/吨，保底水量：8000 吨/日，市政用水水费的收取按有关政策规定执行。当企业经营成本发生变化时，公司可提出调整自来水厂服务费单价的要求，并按有关的管理规定履行报批手续。

(2) 污水处理项目：在运营期间内，保底水量一期为每一个运营月内日平均污水量 0.7 万立方米，二期建设另行商定。当污水量大于或等于本协议规定的保底水量时，乙方可按实际污水量自行向用户收取污水处理费（可与自来水服务捆绑收费，或按生活污水、工业污水等分类收费，具体收费办法另行制订）；当污水量小于本协

议规定的保底水量时，除乙方按实际污水量自行向用户收取污水处理费外，差额部分由甲方支付。生活污水：0.8 元/吨水，重污染企业，如：造纸、印染等：2.3 元/吨水其他工业：1.1 元/吨水。当企业经营成本发生变化时，公司可提出调整污水处理厂服务费单价的要求，并按有关的管理规定履行报批手续。

7、项目运营期限的相关情况

(1) 自来水厂及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权期限为 30 年，经营期满后相关的设施设备等相关资产无偿移交甲方。

(2) 按国家有关规定收自来水服务费，水费的收取按有关政策规定执行。

(3) 建设期或特许经营期内，公司可以以该项目向上级争取资金项目等，争取到的资金项目等归甲方所有和支配。

(4) 项目正式投产后的一个月内，象州县工业投资有限公司关闭象州县石龙镇原有 2000t 的自来水厂，具体事宜另行协议

8、项目实施移交情况

在项目特许经营期结束 2 个月前，由本公司和象州县工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各自派员组成移交委员会，具体负责和办理移交工作。移交委员会主任委员由政府指派有关部门担任，组织必要的会议会谈并商定设施移交的详尽程序，确定移交仪式，最后将移交信息在省级报上刊登，向社会公告。

9、拟成立象州巴安水务有限公司情况

根据项目要求，公司拟与象州县工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合资成立项目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 名称：象州巴安水务有限公司（以工商行政机关核准为准）

(2) 注册地：广西省来宾市象州县石龙工业园区

(3) 法人代表：王贤

(4)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5) 注册资金：1000 万元（由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900 万元，股份比例 90%；象州县工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100 万元，股份比例 10%）

(6) 经营范围：自来水处理、净化；污水处理、净化；中水回用；市政工程建设；（以工商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

四、协议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象州县石龙片区自来水厂、污水处理厂及部分配套管网项目是一个完全市场化的工程项目，充分利用社会资源来解决片区内自来水和污水处理，不仅解决了自来水供给及污水处理问题，而且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节能减排的行业政策，在某种程度上承担了相当的社会责任，同时通过成功的商业模式使项目不仅能够赢利，而且可将这样的商业模式复制，具有比较高的商业价值。

根据协议的运营模式，本协议的履行对本公司本期业绩无重大影响，对未来公司取得稳定的运营收入产生积极影响。本协议的履行对本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协议而对协议相对方形成依赖。

五、协议的审议程序

1. 董事会表决情况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3年5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签订广西象州县工业园区石龙片区自来水厂及污水处理厂项目并成立象州巴安水务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签订广西象州县工业园区石龙片区自来水厂及污水处理厂项目并成立象州巴安水务有限公司。

2、监事会表决情况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3年5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签订广西象州县工业园区石龙片区自来水厂及污水处理厂项目并成立象州巴安水务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签订广西象州县工业园区石龙片区自来水厂及污水处理厂项目并成立象州巴安水务有限公司的。

3.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本次签订广西象州县工业园区石龙片区自来水厂及污水处理厂项目并成立象州巴安水务有限公司对公司未来发展产生积极作用，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本次决策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要求。

同意巴安水务与象州县工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广西象州县工业园区石龙片

区自来水厂及污水处理厂项目，同意使用自有资金与象州县工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合资公司，并将督促公司根据其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求，围绕主营业务合理规划资金用途，并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审议和披露程序。

4、本次签订广西象州县工业园区石龙片区自来水厂及污水处理厂项目不构成关联交易。

六、其他相关说明

1、本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本协议的履行情况。

2、备查文件：《象州县工业园区石龙片区自来水厂特许经营协议》、《象州县工业园区石龙片区污水处理厂厂特许经营协议》

特此公告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十日